繁峙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考核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科学评价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和“多证合一”改革工作成效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(国发﹝2019﹞5号)、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实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通知》(晋政发﹝2019﹞15号)和《忻州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施方案》（忻政办发〔2020〕88号）等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考核工作坚持目标导向、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，遵循客观公正、突出重点、注重实效、统筹兼顾、因地制宜的原则。

**第三条** 考核对象为县直有关部门。考核工作由县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(以下简称县领导小组办公室)牵头组织实施，每年开展一次。

**第四条**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考核对象所承担的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推进落实情况。

**第五条** 考核评定采用百分制评分法。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一般三个等次。得分80分及以上且排名前5位的考核等次为优秀，其余考核等次为良好;得分80分(不含80分)以下的，考核等次为一般。

**第六条** 考核指标能通过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平台、部门协同监管平台等査询的，以平台数据为准。考核程序包括全面自查、实地复核、综合评价等3个环节。

**第七条** 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，综合对县直有关部门的日常工作、自查报告实地核査等情况，提出考核结果建议，报县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。

**第八条** 考核结果将作为对县直有关部门进行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，并对考核结果进行通报。

**第九条** 考核工作中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的，考核等次直接确定为“一般”，并予以通报批评，同时，对相关责任人依纪依法追究责任。